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新增认定张永健、张璐鸥、陈艳霞、孟宏钢、王妍、王建、俞正洋、汤莉、王倩雅共9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有助于促进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且公司对上述核心员工认定事宜的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提名认定核心员工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于上述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

对此予以认可，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于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金鑫、梁桐栋、阎丽明

2023 年 4 月 14 日